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8]29号

---

##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战略要求，保证“双一流”建设目标的实现，依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 64号）和《东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东师校报字[2017] 106号），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标准，巩固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世界史、数学、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6 个一流建设学科领域，打造学科高峰；培育建设教师教育、生命与环境 2 个学科领域，力争进入一流建设学科行列。强化优势，促进交叉，推动产生交叉学科增长点，形成若干优势学科群，促进整体发展，实现学校由一流学科建设大学向一流建设大学迈进的目标。

### 二、建设思路

聚焦“双一流”建设目标，坚持特色、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为导向，以学科团队建设为关键，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资源统筹优化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杠杆，实行超常规的特区政策，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和拉动学校的整体发展。

### 三、建设任务

1. 建设一流的学科人才团队。编制资源向一流建设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倾斜；实施需求导向的人才引育模式，学科自主、学院促进、学校保障的引育机制和超常规的引育举措；实行学科方向团队建设负责人制，实施团队整体绩效考核模式。

2. 打造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本科教学基础性地位，以“创造的教育”理念引领教学模式改革，致力于批判反思能力的培养；探索大类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构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体系，建立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学业水平评价标准；实行基于学科方向团队的教学科研一体化教师组织形式，形成科教融合、教研相长、多学科协同的育人机制，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和创造型教师培养。

3. 提升协同攻关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学科方向团队为单位，实行“问题引领、任务驱动、协同攻关、目标管理”的组织模式；形成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鼓励协同合作的分类评价和激励体系；构建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应用开发的完整学术链，打造高端学术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提高原始创新和重大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产出标志一流学科水平的重大成果。

4. 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按照“师生为本、学科主体、学校保障”的原则，开展与世界一流学术机构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扩大师生出国（境）留学规模，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力量；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师资薪酬待遇和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国际师资和优秀生源吸引力；积极服务国家开放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引智基地”等高端合作平台，扩大国际影响。

#### 四、组织体系

1. “双一流”建设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实行三级管理，形成学校规划监管、学科领域（学院）统筹推进、学科方向自主发展的治理格局。

2. 学校层面设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经费投入、统筹协调等重大事项决策，下设由发展规划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学科建设工作组，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和资源统筹机制。

3. 学科领域（学院）层面分别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战略咨询委员会由校内外战略学者组成，负责针对建设目标、问题选择、发展策略、绩效评价等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工作委员会由学科领域负责人、相关学院院长和学科方向带头人组成，统筹负责重大问题凝练、重点学科方向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跨学科协同等事项，保证核心学科发展，拉动协同学科发展，接受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咨询指导和管理考核。

相关学院依据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任务负责统筹落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跨学科协同和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营造一流的学术条件和环境，以优势学科方向建设拉动学院整体发展。

4. 学科方向层面实行责权利相统一的负责人制，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职责。重点学科方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其它学科方向实行学科建设负责人制，负责人由学科领域（学院）聘任与考核。

## **五、管理机制**

1. “双一流”建设从学科领域和重点学科方向两个层面推进，按照“目标导向、任务驱动”的建设模式，以若干优势学科方向支撑一流学科建设，形成两个层面的一体化建设规划，聚焦团队建设、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的突破性指标，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明晰、战略举措有力。《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经学科战略咨询委员会评审和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建立基于一流学科核心发展指标的学科评价体系，对照建设目标进行年度进展报告与周期考核评估。以绩效为杠杆，实行以年度绩效考核为依据的资源动态调整机制，优秀的加大支持力度，不合格的减少投入。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方向分别依据国家和学校周期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 **六、保障措施**

1. 将“双一流”建设工作置于学校事业发展的核心战略

地位，加大综合改革力度，加强顶层设计、资源统筹和政策协同，使学校整体建设向“双一流”和内涵发展上聚焦，集中人才、空间、设备、文献、经费和招生等各类资源向“双一流”建设的关键需要汇聚。

2. 学校相关部门制定推动“双一流”建设的责任清单、配套和促进政策，分别负责相关学科建设内容的审核、咨询、监管、保障和服务，以学科发展实效作为工作绩效评价的核心内容，确保“双一流”建设系统推进和协调落实。

3. 夯实党建基础，探索依托学科方向团队建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保障作用。

4. 对于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和产出世界一流水平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加大绩效激励。

5. 拓展办学空间，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信息化建设，营造与“双一流”建设相适应的鼓励创造、开放自由、兼容并包的学术环境与大学文化。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4月16日